

证券代码：835498

证券简称：因尚网络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深圳市因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日常性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及深圳市因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因尚网络”）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 2019 年度与关联方上海景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博世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乐云豆豆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乐望云教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幼学空间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李无韦、文建明、王宇、林朝虹、黄也、林海、苏义雄、刘志虎、冉辉、陈曼玲的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 年 12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李无韦、文建明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本议案同意的董事 3 人，反对的董事 0 人，弃权的董事 0 人。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上海景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自由贸易实验区浦东南路 2250 号 2 栋 B312 室	有限责任公司	杨念
深圳市乐望云教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七道 19 号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B 区 108-2 号	有限责任公司	邓洪杰
深圳市博世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新源花园 349-8 号 1 楼	有限责任公司	李记亮
深圳幼学空间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七道 19 号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B 区 108-2 号	有限责任公司	李志鹏
深圳市乐云豆豆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深圳湾卓越维港名苑（南区）9-13 栋裙楼 1-03	有限责任公司	房文熙
李无韦、文建明、王宇、林朝虹、黄也、刘志虎、林海、苏义雄、冉辉、陈曼玲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南区清华大学研究院 C217、C219 号	自然人	无

（二）关联关系

1、李无韦、文建明为因尚网络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黄也为因尚网络股东、董事；林朝虹、王宇为因尚网络董事（其中王宇任职生效期由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刘志虎、林海、苏义雄为公司监事；冉辉为财务负责人（任职生效由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之日起）；陈曼玲为李无韦配偶；

2、上海景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因尚网络投资参股企业，因尚网络持股比例 5%；

3、深圳市博世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因尚网络合营企业，因尚网络持股比例 50%；

4、深圳市乐望云教科技有限公司为因尚网络投资参股企业，因尚网络认缴

持股 25%；

5、深圳幼学空间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为因尚网络投资参股企业，因尚网络认缴持股 20%；

6、深圳市乐云豆豆科技有限公司为因尚网络投资参股企业，因尚网络认缴持股 10%。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所进行的关联交易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深圳市因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预计 2019 年度与上海景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业务往来金额为不超过 100 万元（含税）；

2、深圳市因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19 年度与深圳市博世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业务往来金额为不超过 100 万元（含税）；

3、深圳市因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19 年度与深圳市乐望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业务往来金额为不超过 200 万元（含税）；

4、深圳市因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19 年度与深圳幼学空间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业务往来金额为 不超过 200 万元（含税）；

5、深圳市因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19 年度与深圳市乐云豆豆科技有限公司业务往来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含税）；

6、深圳市因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19 年度向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李无韦、文建明、王宇，监事刘志虎、林海、苏义雄，财务负责人冉辉发放职工薪酬金额为不超过 300 万元；

7、深圳市因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19 年度向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李无韦借款不超过 500 万元，向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李无韦还借款不超过 500 万元；

8、深圳市因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预计 2019 年度向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李无韦配偶陈曼玲借款不超过 500 万元，向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李无韦配偶陈曼玲还借款不超过 500 万元。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目的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二）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深圳市因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因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7 日